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晋能源学院纪发〔2020〕14号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能源学院纪检监察机构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现将《山西能源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能源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办法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11月5日

山西能源学院纪检监察机构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完善党内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受理范围：学院组织、人事等部门发来的，对学院拟提拔任用、拟提名推荐的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情况征求意见函，其他按照规定需向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征求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意见的情况。

第二章 审 查

第三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主要就以下内容进行审查和评价：

- (一) 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情况；
- (二) 有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及“四风”问题；
- (三) 有无举报反映、问题线索及调查处理情况；
- (四) 近三年有无受党纪政务处分的情况；
- (五) 有无其他影响提拔任用的情况等。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原则上以拟任人选现任职务期内的情况为依据；任现职务时间较长或较短的，以近三年的情况为依据。

第四条 学院纪检监察机构收到学院组织、人事等部门征求意见的函件后，应及时启动党风廉政审查和评价工作，认真查阅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纪律审查、党纪政务处分等干部廉政档案资料，结合党员干部平时的廉政表现，视情况听取基层党组织、部门的意见，经综合研判后形成党风廉政意见结论，报学院纪委主要领导审批后回复，特殊情况提交学院纪委全委会研究后回复。

第五条 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在收到学院组织、人事等部门征求意见的函件后，一般在5个工作日复函。特殊情况，应由学院纪检监察机构与组织、人事等部门沟通并报学院纪委主要领导同意后，再按特殊情况办理。

第三章 回 复

第六条 学院纪检监察机构一般按下列6种意见作出党风廉政意见回复：

（一）对于没有问题反映的，作出“没有收到问题线索”回复意见。

（二）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收到问题线索，经过线索处置，予以了结”回复意见：

- 1.收到问题线索，但线索过于笼统，不具备可查性；
- 2.收到问题线索，经学院纪检监察机构线索集体排查会议审定，予以了结；
- 3.收到问题线索，经谈话函询，予以了结；
- 4.收到问题线索，经核查未发现问题或反映问题失实；

5.收到问题线索，经核查，反映的问题属实或部分属实，不影响使用。

(三)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收到问题线索，正在进行处置，建议暂缓提拔任用或推荐”回复意见：

- 1.收到问题线索，经谈话函询，拟进一步核查；
- 2.收到问题线索，正在进行初核。

(四)对于收到问题线索，有可查性但目前暂不具备核查条件，予以暂存待查的情况，作出“收到问题线索，有可查性但目前不具备核查条件，建议暂缓提拔任用或推荐”回复意见。

(五)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收到问题线索，经核查，不宜任用或推荐”回复意见：

- 1.收到问题线索，已立案审查；
- 2.收到问题线索，经核查，反映问题属实或部分属实，需给予诫勉谈话以上处理。

(六)对于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未超过规定的提升职务影响期限的情况，作出“不宜提拔任用或推荐”回复意见，并将处分情况附后。

第四章 要 求

第七条 拟提拔任用、拟提名推荐的党员干部，其他按照规定需向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征求党风廉政意见的党员干部，学院组织、人事等部门未事先征求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党风廉政意见的，不得提交讨论决定。

第八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规党纪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学院纪检监察机构、

组织、人事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因未如实提供党风廉政情况或违反保密纪律造成干部提拔任用工作重大失误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非党员干部的提拔任用和推荐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纪检监察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制度同时废止。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调 查 报 告

山西能源学院纪委
山西能源学院纪委
山西能源学院纪委